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 16:0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公司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树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塔投资”）共同对树熊网络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德塔投资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数字传播领域的竞争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激励普通合伙人项目投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并购基金决策效率。鉴于公司尚未缴纳拟转让份额对应的出资，公司无偿转让该部分合伙份额同时免除

公司对该部分份额的出资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激励普通合伙人项目投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并购基金决策效率。鉴于公司尚未缴纳拟转让份额对应的出资，公司无偿转让该部分合伙份额同时免除公司对该部分份额的出资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易事达申请银行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其盈利目标的完成，对整个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易事达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